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九月二日 星期三（水曜日）

目次

●命令 四平省管轄吏員薪金
津貼及旅費支給規則(四平) 一七

●佈告 自動車運輸事業開通
規則開始(交通)

三

省令

四平省令第十三號

茲依據街制第十八條、村制第十六條將四平省
街村有給吏員薪金、津貼及旅費支給規則制
定如左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四平省長 徐家桓

四平省街村有給吏員薪金、津貼及旅
費支給規則

第一章 薪金

第一條 街村吏員之薪金爲月額依另表第一
表支給之

第二條 街村吏員薪金月額一百三十圓以上
者每級在職非超過一年半、薪金月額一百
十圓以上者每級在職非超過一年、薪金月
額七十五圓以上者每級在職非超過六
月不得增薪

第三條 勤務成績特別優秀者或因公務上之
傷害疾病以致餘於危篤時或不堪擔任現職
時或在職中特有功勞而欲退職時或陷於危
篤時得不拘前條之規定增其薪金

第四條 吏員在職三年以上受一級薪金且勤
務成績優秀者每月得特給三十圓以下之年
功加薪

第五條 薪金於該月二十三日支給之但該日
爲放假日時得提前一日

第六條 薪金不論新任或薪額變動時均自發
令當日計算之

第七條 吏員退職或死亡時支給該月分之全
薪但因受懲戒處分被解職者至其當日止按
日計算支給之

對於退官之官吏或市、縣、街、村吏員之退
職者於當月中而復任用爲吏員者不支給該
月分之薪金但其薪金額較官吏退官或市、
縣、街、村吏員退職當時之俸給或薪金額
高時其所差之金額由新任用之當日起按日
計算支給之

第八條 被命休職者因傷病疾病繼續缺勤超
過九十日者或因其他私事繼續缺勤超過三
十日者以後減其薪金三分之一但因公務負
傷或因公患病不能執行職務者或服喪者或
在特別賜假中者不在此限

被命休職者縣長認爲特有必要時得支給薪
金之全額或一部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減薪中者退職或死亡
時支給其減薪當月分之薪金全額

第十條 已被命休職或退職者爲移交事務或
轉理殘務特承命從事於事務時仍支給從前
之薪金最後之月以其事務結了日爲止按日
計算支給之

第十一條 支給薪金之際計算半如有未滿分
位之零數時抹去之

按日計算應按其當月之實在之日數計算之

第十二條 年功加薪之支給依支給薪金之例
算之

省令

四平省令第十三號

茲依據街制第十八條、村制第十六條ニ依リ四平
省街村有給吏員給料、津貼及旅費支給規則
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四平省長 徐家桓

四平省街村有給吏員給料、津貼及旅
費支給規則

第一章 給料

第一條 街村吏員ノ給料ヘ月額トシ別表第一
表ニ依ル

第二條 街村吏員ニシテ給料月額百三十圓
以上ノ者ハ每級在職一年半、給料月額百
十圓以上ノ者ハ每級在職二年、給料月額
七十五圓以上ノ者ハ每級在職九月、給料
五ルニ非ザレバ増給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條 勤務成績特ニ優秀ナル者又ハ公務
ニ堪ヘ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若ハ在職中特
ニ功勞アリテ退職セントスルトキ又ハ危
機ニ陥リタルトキヘ前條ノ規定ニ拘ラズ

第四條 吏員ニシテ三年以上一級ノ給料ヲ
増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給料ヘ毎月二十三日之ヲ支給ス但
シ休日ニ當ルトキヘ其ノ前日ニ繰上ケ
トヲ得

第六條 給料ヘ新任ノトキ又ハ其ノ額ニ異
モノトス

第七條 吏員退職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ヘ當
月分ノ給料全額ヲ給ス但シ懲戒ニ依リ解
職サレタル者ニヘ其ノ當日迄ノ分ヲ日割
ヲ以テ給ス

官吏ヲ退官シ又ハ市、縣、街、村吏員ヲ退
職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ヘ其ノ月分ノ給料ヲ給
セズ但シ給料額ガ官吏ヲ退官又ハ市、縣、
街、村吏員ヲ退職シタル當時ノ俸給額又
ハ給料額ヨリ高キ者ニ對シテヘ其ノ差額
ハ分ヲ任用當日ヨリ日割ヲ以テ之ヲ給ス

第八條 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傷病疾病ノ
爲出勤セザルコト引續キ九十日ヲ超ユル
者又ハ其ノ他ノ私事ノ都合ニ依リ出勤セ
ザルコト三十日ヲ超ユル者ハ以後給料ノ
三分ノヲ減ズ但シ公務ノ爲傷病ヲ受ケ
又ハ疾病ニ罹リ執務シ得ザル者及服忌或
ハ特別賜假中ノ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者又ハ其ノ他ノ私事ノ都合ニ依リ出勤セ
ザルコト三十日ヲ超ユル者ハ以後給料ノ
三分ノヲ減ズ但シ公務ノ爲傷病ヲ受ケ
又ハ疾病ニ罹リ執務シ得ザル者及服忌或
ハ特別賜假中ノ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者又ハ其ノ他ノ私事ノ都合ニ依リ出勤セ
ザルコト三十日ヲ超ユル者ハ以後給料ノ
三分ノヲ減ズ但シ公務ノ爲傷病ヲ受ケ
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減給ニ係ル當
月分ノ全額ヲ給ス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ニ依リ減給中ノ者退職
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減給ニ係ル當

月分ノ全額ヲ給ス

第十條 休職ヲ命ゼラレ又ハ退職シタル者
ニ事務引繼又ハ殘務整理ノ爲特ニ命ヲ承ケ
事務ニ從事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間仍從

事務ニ從事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間仍從
事務ニ從事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間仍從

事務ニ從事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間仍從
事務ニ從事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間仍從

事務ニ從事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間仍從

事務ニ從事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間仍從

事務ニ從事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間仍從

事務ニ從事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間仍從

事務ニ從事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間仍從

事務ニ從事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間仍從

事務ニ從事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間仍從

事務ニ從事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間仍從

事務ニ從事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間仍從

事務ニ從事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間仍從

事務ニ從事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間仍從

事務ニ從事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間仍從

第三章 津貼

第一節 職務津貼

第十三條 對街村吏員得支給職務津貼

第十四條 受職務津貼之吏員如左

一 街長、村長

二 副街長

三 縣長特認爲有必要者

四 依生活之狀態需多額之生計費者

第五條 職務津貼之定額對於前條第一款

者街長月額十五圓、村長月額十圓、對於

第二款者月額十圓對於第三款及第四款者

各相當於薪金二成之額

第十六條 對於被命休職者之職務津貼之支

給由縣長定之

第十七條 職務津貼之支給依支給薪金之例

第十八條 對於街村吏員由十月起至翌年三

月止之六月間得支給冬季津貼

第十九條 冬季津貼之月額爲相當於薪金一

成五之額

第二十條 對於被命休職者支給冬季津貼之

全額

第二十一條 冬季津貼之支給依支給薪金之

例

第二十二條 街村吏員因公旅行國內時依另

表第二表支給旅費

旅行國外時之費額及其支給方法由縣長隨

時呈請省長之認可定之

費、車馬費、每日津貼、宿費、膳費及招

喚津貼

二十四條 旅費之支給依左列區分

一 火車費對於火車旅行、船費對於水路

給ノ例ニ依ル

第二章 津貼

第一節 職務津貼

第十三條 街村吏員ニハ職務津貼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職務津貼ヲ給スペキ吏員ハ左ノ通トス

一 街長、村長

二 副街長

三 縱長ノ特ニ必要ト認ムル者

四 生活ノ態様ニ依リ生計費多額ナル者

第五條 職務津貼ノ定額ハ前條第一號ノ

者ニ付街長八月額十五圓、村長八月額十

圓、第二號ノ者ニ付月額十圓、第三號及

第四號ノ者ニ付夫夫各給料ノ二割ニ相當スル額トス

第六條 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對スル職務津貼ノ支給ニ付テハ縣長之認可

第七條 職務津貼ノ支給ニ付テハ給料支給ノ例ニ依ル

第八條 街村吏員ニハ十月ヨリ翌年三月

ニ至ル六月間冬季津貼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冬季津貼ノ月額ハ給料ノ一割五

分ニ相當スル額トス

第十條 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ハ冬季津貼ノ全額ヲ給ス

第十一條 冬季津貼ノ支給ニ付テハ給料支給ノ例ニ依ル

第十二條 街村吏員公務ニ依リ國內ヲ旅

行スルトキハ別表第二表ニ依リ旅費ヲ給ス

國外ヲ旅行スルトキノ旅費額及其ノ支給

方法ハ其ノ都度省長ノ認可ヲ受ケ縣長之ヲ定ム

第十三條 旅費ハ鐵道賃、船賃、航空賃、

車馬賃、日當、宿泊料、食卓料及召致手當トス

四 食卓料ハ水路旅行ノ場合ニ於テ船賃時按夜數支給之雖不需船費而需食費時亦同

五 招喚津貼爲新任用爲吏員招喚時按其旅程之遠近及家族之狀態支給之

六 宿泊料ハ夜數ニ應ジ之ヲ給ス但シ水

路旅行ニハ之ヲ給セズ

七 日當ハ日數ニ應ジ之ヲ給ス但シ水

路旅行ニハ之ヲ給セズ

八 航空費對於航空旅行、車馬費對於陸路旅行付各其ノ旅程ニ應ジ之ヲ給ス但シ公用ノ船、車馬又ハ航空機ニ依リテ旅行ス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九 同一地ニ滯在中一時他ノ地ニ旅行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ノ期間ハ前後ノ日數ヲ

十 通算シテ之ヲ定ム

第三十一條 因新任用而被招喚者除支給招喚津貼外並支給旅費

第三十二條 招喚津貼分移轉費、到後津貼及家族移轉費移轉費及著後津貼依另表第二表之定額

家族移轉費對於配偶得支給相當於本人之火車費、船費、航空費、車馬費、每日津貼之半額對於配偶以外之家族滿十二歲以上者支給相當於本人之火車費、船費、航空費、車馬費、每日津貼、宿費及膳費全額之金額未滿十三歲者支給其半額

家族數超過五人時對其超過者所支給之家族移轉費為各所定額之半額

本人到任後一年以內其家族無故而不移轉時不支給家族移轉費

第三十三條 旅費依順路計算之但因公務之情形或天災其他不得已之事故難依順路旅行時依其實際所通過之路線

第三十四條 應支給旅費之旅行日數依旅行要務所需實際之日數

旅行中因交通障礙或傷病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所需之日數得算入旅行日數內

第三十五條 為私事逗留勤務地或出差地以外者因公務被命旅行而由逗留地開始旅行如由逗留地至目的地之旅費額較多於由勤務地或出差地至目的地之旅費

前項之規定於居住地以外逗留者不被任用招喚由逗留地赴任時或其家族由本人之居住地以外向任地移轉時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因旅行於國內國外間而通過國內及國外時對其在通過地域之旅行支給所一定之旅費

第三十七條 一日內旅費之定額相異者其區分難以判明時從多者支給之

按年度或日有區分計算旅費之必要者其區分難以判明時以到達最近到達地之日區分其旅程

第三十八條 被命旅行者因命令之變更或其他之事由致無旅行之必要時而須支付尚未旅行之區間之火車費、船費、航空費或車馬費時得支給其實費額

第三十九條 因新任用而被招致旅行時之旅行日數不拘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除途中有天災或其他不得已事故所需之日數外對於火車旅行每四百糸、對於水路旅行在國內河川每一百三十糸、在其他每二百海里、對於陸路旅行在自動車每一百五十糸、在車馬等五十糸、對於航空旅行每一千糸各為一日之旅程而依通算之日數計算之但一日未滿之零數按一日計算之

新任用而被招喚者途中因公務被命迂回或逗留而旅行超過前項之日數但對於招喚津貼之計算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街村長乎縣長之認可為測量土木工程等現場或當時或長期旅行者得於定額範圍內特定其旅費額以月額或日額支給之

第四十一條 旅行中退職或被命休職者支給ハ新ニ任用セラレ滯在地ヨリ赴任スル場合若ハ其ノ家族本人ノ居住地以外ヨリ任地ニ移轉ス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三十一條 新ニ任用サル為召致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召致手當ノ外旅費ヲ給ス

第三十二條 召致手當ハ移轉料、著後手當ハ別表第二表ノ定額ニ依ル

家族移轉料ハ配偶者ニ付テハ本人相當ノ鐵道貨、船貨、航空貨、車馬貨、日當ノ宿泊料及食卓料ノ全額並ニ移轉料、著後手當ノ半額ニ相當スル額トシ配偶者以外ハ家族ニ付テハ滿十二歲以上ノ者ニ在リテハ本人相當ノ鐵道貨、船貨、航空貨、車馬貨、日當、宿泊料及食卓料ノ全額ニ相當スル額トシ滿十二歲未滿ノ者ニ在リテハ其ノ半額トス

家族數五人ヲ超過スルトキハ其ノ超過スル者ニ付給スル家族移轉料ハ各所定額ノ半額トス

本人到署後一年以內ニ其ノ家族故ナクシテ移轉シ來ラザルトキハ家族移轉料ハ之ヲ給セズ

第三十三條 旅費ハ順路ニ依リ之ヲ計算スル但シ公務ノ都合ニ依リ又ハ天災其ノ他已ムヲ得ザル事故ノ為順路ニ依リ旅行シ難キ場合ニ於テハ其ノ現ニ通過シタル通路ニ依ル

第三十四條 旅費ヲ給スベキ旅行日數ハ旅行用務ニ要シタル實際ノ日數ニ依ル但シ公務ニ要シタル實際ノ日數ニ依ルヨリヤリ得ザル事由ノ為要シタル日數ハ之ヲ得

前項ノ規定ハ居住地以外ニ滯在スル者又ハ新ニ任用セラレ滯在地ヨリ赴任スル場合若ハ其ノ家族本人ノ居住地以外ヨリ任地ニ移轉ス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三十六條 國內國外間ヲ旅行スル為國內及國外ヲ通過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通過地域ニ於ケル旅行ニ付定メラレタル旅費ヲ給ス

第三十七條 一日中旅費ノ定額ヲ異ニスル場合ニ於テ其ノ區分判明セザルトキハ多キニ從ヒ之ヲ給ス

第三十八條 旅行ヲ命ゼラレタル者命令ノ變更其ノ他ノ事由ニ依リ旅行ノ必要ナキニ至リタル場合ニ於テ未ダ旅行ヲ為サザル區間ノ鐵道貨、船貨、航空貨又ハ車馬貨ノ支拂ヲ要スルトキハ其ノ實費額ヲ給其ノ旅程ヲ區分ス

第三十九條 新ニ任用セラルル為召致セラル旅行ノ場合ニ於ケル旅行日數ハ第三十四條ノ規定ニ拘ラズ途中天災其ノ他已ムヲ得ザル事故ノ為要シタル日數ヲ除クノ外鐵道旅行ハ四百糸、水路旅行ハ國內河川ニ在リテハ百三十糸、其ノ他ニ在リテハ二百糸、陸路旅行ハ乗合自動車ニ在リテハ百五十糸、車馬等ニ在リテハ五十糸、航空旅行ハ一千糸ニ付各日ノ割合ヲ以テ通算シタル日數ニ依リ之ヲ計算ス但シ一日未滿ノ端數ハ之ヲ一日トス

新ニ任用セラルル為召致セラルル者途中公務ノ為迂回又ハ滯在ヲ命ゼラレ前項ノ日數ヲ超エ旅行シタル場合ノ旅費ノ計算ハ實際ノ經路及旅行日數ニ依ル但シ召致手當ノ計算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十條 街村長乎縣長ノ認可ヲ受ケ測量ハ實際ノ經路及旅行日數ニ依ル但シ召致手當ノ計算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ハ長期ニ亘リ旅行ヲ要スル者ニ付テハ定額ノ範圍内ニ於テ特ニ其ノ旅費額ヲ定メ

第四十一條 旅行中退職シ又ハ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ハ當該旅行地ヨリ勤務地ニ至ル前職相當ノ旅費ヲ給ス

第四十二條 依旅行之任務或情況街村長得減旅費之定額或不支給旅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三條 街村長得經省長之許可增減依據本令之旅費定額

第四章 雜則

第四十四條 吏員死亡時其生存中之薪金津貼或旅費尚未支給者支給其遺族

第四十五條 應受領前條之薪金、津貼或旅費之遺族及其順位如左

一、配偶
二、繼承人

前項之遺族尙未支給者支給其遺族

於第一項情形事實上得認為配偶者視為配偶於第一項情形事實上得認為配偶者視為配偶

合於第一項第二款者有數人時其薪金、津貼或旅費須由其中一人代表請求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九年六月一日施行

從前之規定與本令有抵觸者廢止之

本令施行之際現旅行中者之旅費及其支給方法仍依從前之規定

另表第一表

街村有給吏員薪金額表

薪金等級	薪金月額
一級	一五〇
二級	一四〇
三級	一三〇
四級	一二五
五級	一二〇
六級	一一五

第四十二條 旅行ノ任務又ハ情況ニ依リ街村長ハ旅費ノ定額ヲ減ジ又ハ旅費ノ全部若ハ一部ヲ給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三條 街村長ハ省長ノ許可ヲ得テ本令ニ依ル旅費ノ定額ヲ増減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章 雜則

第四十四條 吏員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生存中ノ給料津貼又ハ旅費ニシテ未ダ給セザリシモノハ之ヲ其ノ遺族ニ給ス

第四十五條 前條ノ給料津貼又ハ旅費ヲ受クベキ遺族及其ノ順位ハ左ノ通トス

一、配偶者
二、相續人

前項ノ遺族ハ吏員死亡ノ當時其ノ家ニ在ル者ナ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事實上配偶者ト認メ得ベキ者ハ之ヲ配偶者ト看做ス
第一項第二號ニ該當スル者數人アル場合ニ於ケル給料、津貼又ハ旅費ノ請求ハ其ノ中一人代表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康德九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從前ノ規定ニシテ本令ニ抵觸スルモノハ之ヲ廢止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旅行中ノ者ノ旅費及其ノ支給方法ハ仍從前ノ規定ニ依ル

別表第一表

街村有給吏員給料額表

給料等級	給料月額
一級	一五〇
二級	一四〇
三級	一三〇
四級	一二五
五級	一二〇
六級	一一五

第四十二條 旅行ノ任務又ハ情況ニ依リ街村長ハ旅費ノ定額ヲ減ジ又ハ旅費ノ全部若ハ一部ヲ給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三條 街村長ハ省長ノ許可ヲ得テ本令ニ依ル旅費ノ定額ヲ増減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章 雜則

第四十四條 吏員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生存中ノ給料津貼又ハ旅費ニシテ未ダ給セザリシモノハ之ヲ其ノ遺族ニ給ス

第四十五條 前條ノ給料津貼又ハ旅費ヲ受クベキ遺族及其ノ順位ハ左ノ通トス

一、配偶者
二、相續人

前項ノ遺族ハ吏員死亡ノ當時其ノ家ニ在ル者ナ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項ノ場合ニ於テ事實上配偶者ト認メ得ベキ者ハ之ヲ配偶者ト看做ス
第一項第二號ニ該當スル者數人アル場合ニ於ケル給料、津貼又ハ旅費ノ請求ハ其ノ中一人代表シテ之ヲ爲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康德九年六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從前ノ規定ニシテ本令ニ抵觸スルモノハ之ヲ廢止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旅行中ノ者ノ旅費及其ノ支給方法ハ仍從前ノ規定ニ依ル

別表第一表

街村有給吏員給料額表

給料等級	給料月額
一級	一五〇
二級	一四〇
三級	一三〇
四級	一二五
五級	一二〇
六級	一一五

另表第二表

三十級	三十一級	三十二級	三十三級
三十	二八	二六	二十四
三十	二二	二一〇	三〇
三十	二二	二六	三十一級

街村有給吏員旅費額表

薪金別 分區	火車費 車馬費	每 日津貼	宿 夜費	膳 費	到 後	移 轉 費
一三〇圓以上	二等	○・八	縣外	縣內	縣外	鐵道超過一 五〇杆時每杆 增加一杆
八〇圓以上	二等	○・八	三・五	三・〇	七・〇	五〇杆
五二圓以上	三等	○・四	三・〇	二・五	六・〇	五・〇
三八圓以上	三等	○・一〇	二・〇	一・五	五・〇	四・〇
三六圓以下	三等	○・八	一・〇	一・〇	四・〇	三・〇

一日之旅行及縣外縣內時用最地、用務地或到達地為縣外時其每日津貼依縣外定額為其他時依縣內定額

一 車費之等級分為二階級受八〇圓以上之薪金者為上級車費、受八〇圓未滿之薪金者為下級車費、不設等級者各為其乘車所需之車費

火車費
一 依特別之必要事項乘坐普通或特別急行列車時不拘前第二款之規定支給其乘車所需之急行費

船費
一 依照大車費之例

移轉費

一 依水路或陸路赴任時之移轉費以水路六海里、陸路二杆為相當於鐵道十五杆者折合為鐵道杆數而定其支給額

二 乘坐一百杆以上普通急行列車或二百杆以上特別急行列車時各支給其急行費

別表第二表

鐵道貨車馬貨	日當一日二付	宿泊料一 夜	食 草著 後	移 轉 料
一杆	一杆	一杆	一杆	一杆
二付	二付	二付	二付	二付
三付	三付	三付	三付	三付

街村有給吏員旅費額表

給料別 分區	鐵道貨車馬貨	日當一日二付	宿泊料一 夜	食 草著 後	移 轉 料
一三〇圓以上	二等	○・六	三・五	三・〇	七・〇
八〇圓以上	二等	○・六	三・〇	二・五	五・〇
五二圓以上	三等	○・四	二・五	二・〇	五・〇
三八圓以上	三等	○・一〇	二・〇	一・五	四・〇
三六圓以下	三等	○・八	一・五	一・〇	三・〇

一日ノ旅行縣外縣内ニ亘ル場合ニ於テハ出發地ノ用務地又ハ到者地カ縣外ノ場合其ノ日當ハ縣外ノ定額ニ依リ、其ノ他ノ場合ハ縣内ノ定額ニ依ル

鐵道貨車馬貨
一 運賃ノ等級ノ二階級ニ區分サルモノニ任リテハ八〇圓以上ノ給料ヲ受ク

三 特別ノ必要ニ依リ普通入ハ特別急行列車ニ乗車シタル場合ハ前第一號ノ規定ニ拘ラズ其ノ乗車ニ要スル急行料金

一 運賃ノ等級ノ二階級ニ區分サルモノニ任リテハ八〇圓未滿ノ給料ヲ受ク

一 水路又ハ陸路ニ依ル赴任ノ場合ノ移轉料ハ水路ハ海至陸路一杆ハ鐵道三十杆運賃

一 水路又ハ陸路ニ依ル赴任ノ場合ノ移轉料ハ水路ハ水路ハ海至陸路一杆ハ鐵道三十杆運賃

一 航空路ニ依ラザル場合ノ路程ニ依リ其ノ支給額ヲ定ム

岩田 悅行

省技佐 石田 重

給十級俸

任國立農業大學教授敍薦任三等

派在濱江省辦事

給十六級俸

任師道學校教諭敍薦任三等

康德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派在貿易司辦事

任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敍薦任三等

海上警察隊警正 甲斐 家武

給八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一等

船越 功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長嶋 長滿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經濟部事務官 伊藤 廣多

派在牡丹江郵政管理局辦事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經濟部事務官 山田 清作

派在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陸軍軍官學校教授 船越 功

派在中央郵政職員訓練所辦事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甲斐 家武

遼陽郵政局長 伊藤 廣多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船越 功

郵政局事務官 永野 萬壽夫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經濟部事務官 山田 清作

派在安東郵政局長 伊藤 廣多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國立農業大學教授 岩田 悅行

派在遼寧郵政局長 伊藤 廣多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師道學校教諭 藤村 進

派在哈爾濱市辦事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師道學校教諭 藤村 進

給九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國立農業大學教授 岩田 悅行

給十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師道學校教諭 藤村 進

給十一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陸軍軍官學校教授 船越 功

給十二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甲斐 家武

給十三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船越 功

給十四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經濟部事務官 近藤 良

給十五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國立農業大學教授 岩田 悅行

給十六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師道學校教諭 藤村 進

給十七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陸軍軍官學校教授 船越 功

給十八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甲斐 家武

給十九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經濟部事務官 錄田 秀八

給二十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國立農業大學教授 岩田 悅行

給二十一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師道學校教諭 藤村 進

給二十二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陸軍軍官學校教授 船越 功

給二十三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甲斐 家武

給二十四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經濟部事務官 錄田 秀八

給二十五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國立農業大學教授 岩田 悅行

給二十六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師道學校教諭 藤村 進

派在大連郵政局長 伊藤 廣多

給八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陸軍軍官學校教授 船越 功

派在牡丹江郵政管理局辦事

給九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甲斐 家武

派在奉天郵政職員訓練所辦事

給十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長嶋 長滿

派在哈爾濱郵政局長 伊藤 廣多

給十一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經濟部事務官 王 駿

派在齊齊哈爾郵政局長 伊藤 廣多

給十二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王 駿

派在瀋陽郵政局長 伊藤 廣多

給十三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張 柏 岩

派在瀋陽郵政局長 伊藤 廣多

給十四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王 駿

派在瀋陽郵政局長 伊藤 廣多

給十五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王 駿

派在瀋陽郵政局長 伊藤 廣多

給十六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王 駿

派在瀋陽郵政局長 伊藤 廣多

給十七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王 駿

派在瀋陽郵政局長 伊藤 廣多

給十八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王 駿

派在瀋陽郵政局長 伊藤 廣多

給十九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王 駿

派在瀋陽郵政局長 伊藤 廣多

給二十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王 駿

派在瀋陽郵政局長 伊藤 廣多

給二十一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王 駿

派在瀋陽郵政局長 伊藤 廣多

給二十二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王 駿

派在瀋陽郵政局長 伊藤 廣多

給二十三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王 駿

派在瀋陽郵政局長 伊藤 廣多

給二十四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王 駿

派在瀋陽郵政局長 伊藤 廣多

給二十五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王 駿

派在瀋陽郵政局長 伊藤 廣多

給二十六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王 駿

派在瀋陽郵政局長 伊藤 廣多

給二十七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王 駿

派在瀋陽郵政局長 伊藤 廣多

給二十八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王 駿

派在瀋陽郵政局長 伊藤 廣多

給二十九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王 駿

派在瀋陽郵政局長 伊藤 廣多

給三十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王 駿

派在瀋陽郵政局長 伊藤 廣多

給三十一級俸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敍薦任三等

王 駿

<p

彙報

○官署事項
○官署事項

右者康德九年六月十七日於執務時間內竟擅入新京賽馬場迎合於父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後段雖認其半素勤務狀況然為維持官紀亦終不得辭其責

故依文官令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二十六條命其謹慎三十日
右者康德九年六月十七日雖已請假而竟進入新京賽馬場其行爲殊屬有悖官吏本分適合於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後段雖斟酌其動機之情況然爲維持官紀亦終不得辭其責
故依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二十六條命其謹慎二十日

○官吏懲戒　康徳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左ノ通官吏
ノ懲戒發令アリタリ・
○官署事項
官需局屬官　藤井　淺見
印刷廠技士　本間　平治
右者康徳九年六月十七日勤務時間該當時ニ新京
賽馬場ニ人場セルハ文官令第百二十二條第一號
後段ニ該當シ其ノ平素ノ勤務情況ヲ斟酌スルモ
官紀ノ維持上其ノ責ヲ免レブ
仍テ文官令第百二十三條第三號及第百二十六條
ニ依リ謹慎三十日ヲ命ズ
官需局屬官　福田　岩見
右者康徳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國民兵身體検査終
了後休務ト誤信セル結果ナリト雖モ勤務時間該

仍テ文官令第百二十三條第三號及第百三十六條
ニ依リ謹慎二十日ヲ命ズ

卷之三

當時ニ新京賽馬場ニ入場セルハ文官令第百二十二條第一號後段ニ該當シ官紀ノ維持上其ノ責ヲ免レズ
仍テ文官令第百三十三條第三號及第百三十六條ニ依リ謹慎三十日ヲ命ズ

西意德國		班國獨	太利逸牙	別	地	方	別
一四二男		外交部	駐滿洲里	外交部	駐天津	駐北	駐新義州
一四二女		特派員公	辦事處	總領事	上海	京城	領事
一四三計		赤塔	館	事務	館	領事	事務
一四五男		別	館	大使	館	大使	館
一四五女		表	處	使	所	使	館
一四六計		查證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四七男		外人	署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四七女		國籍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四八計		別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四九男		表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四九女		國籍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五〇計		別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五二男		通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五二女		過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五三計		期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五四男		定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五四女		期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五五計		期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五六男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五六女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五七計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五八男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五八女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五九計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六〇男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六〇女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六一計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六二男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六二女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六三計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六四男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六四女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六五計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六六男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六六女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六七計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六八男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六八女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六九計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七〇男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七〇女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七一計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七二男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七二女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七三計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七四男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七四女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七五計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七六男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七六女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七七計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七八男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七八女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七八計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七八九男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七八九女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七八九計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八〇男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八〇女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八一計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八二男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八二女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八三計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八四男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八四女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八五計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八六男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八六女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八七計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八八男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八八女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八九計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九〇男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九〇女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九一計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九二男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九二女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九三計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九四男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九四女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九五計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九六男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九六女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九七計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九八男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九八女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九九計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九九一男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九九一女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九九二計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九九三男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九九三女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九九四計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九九五男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九九五女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九九六計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九九七男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九九七女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九九八計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九九九男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九九九女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九九九計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九九九九男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九九九九女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九九九九計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九九九九九男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九九九九九女		計	部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九九九九九計		計	處	事務	館	事務	館
一九九九九							

對於右者業經通知至康德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止須申報登記之土地或建築物基地合於登錄簿上某號土地之旨並通知於右期間內不為申報時則喪失登記之效力之旨

康德九年九月

葦河縣公署

茲依關於伴隨地籍整理移載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前之不動產登記之件第一條第二項公告之
地ニ該當スルヤ申告ヲ爲スベキ旨及右期間内ニ申告ナキトキハ登記ノ效力ヲ喪失スベキ旨ヲ通

康德九年九月

葦河縣公署

茲指定彩票零賣代賣人如左

康德九年八月七日

指定號數 商 號

第八四號 滿州建國十周年紀念

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事務局

事務局總長 高橋康順 新京特別市大同公園内

代表者姓名 住 經濟部

第八四號 滿州建國十周年紀念

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事務局

事務局總長 高橋康順 新京特別市大同公園内

代表者姓名 住 經濟部

彩票零賣代賣人指定

茲三彩票小賣代賣人ヲ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九年八月七日

指定番號 商 號

第八四號 滿州建國十周年紀念

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事務局

事務局總長 高橋康順 新京特別市大同公園内

代表者姓名 住 經濟部

第八四號 滿州建國十周年紀念

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事務局

事務局總長 高橋康順 新京特別市大同公園内

代表者姓名 住 經濟部

茲指定期票零賣代賣人如左

康德九年八月七日

指定號數 商 號

第八四號 滿州建國十周年紀念

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事務局

事務局總長 高橋康順 新京特別市大同公園内

代表者姓名 住 經濟部

第八四號 滿州建國十周年紀念

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事務局

事務局總長 高橋康順 新京特別市大同公園内

代表者姓名 住 經濟部

茲指定期票零賣代賣人如左

康德九年八月七日

指定號數 商 號

第八四號 滿州建國十周年紀念

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事務局

事務局總長 高橋康順 新京特別市大同公園内

代表者姓名 住 經濟部

第八四號 滿州建國十周年紀念

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事務局

事務局總長 高橋康順 新京特別市大同公園内

代表者姓名 住 經濟部

茲指定期票零賣代賣人如左

康德九年八月七日

指定號數 商 號

第八四號 滿州建國十周年紀念

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事務局

事務局總長 高橋康順 新京特別市大同公園内

代表者姓名 住 經濟部

第八四號 滿州建國十周年紀念

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事務局

事務局總長 高橋康順 新京特別市大同公園内

代表者姓名 住 經濟部

茲指定期票零賣代賣人如左

康德九年八月七日

指定號數 商 號

第八四號 滿州建國十周年紀念

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事務局

事務局總長 高橋康順 新京特別市大同公園内

代表者姓名 住 經濟部

第八四號 滿州建國十周年紀念

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事務局

事務局總長 高橋康順 新京特別市大同公園内

代表者姓名 住 經濟部

茲指定期票零賣代賣人如左

康德九年八月七日

指定號數 商 號

第八四號 滿州建國十周年紀念

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事務局

事務局總長 高橋康順 新京特別市大同公園内

代表者姓名 住 經濟部

第八四號 滿州建國十周年紀念

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事務局

事務局總長 高橋康順 新京特別市大同公園内

代表者姓名 住 經濟部

茲指定期票零賣代賣人如左

康德九年八月七日

指定號數 商 號

第八四號 滿州建國十周年紀念

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事務局

事務局總長 高橋康順 新京特別市大同公園内

代表者姓名 住 經濟部

第八四號 滿州建國十周年紀念

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事務局

事務局總長 高橋康順 新京特別市大同公園内

代表者姓名 住 經濟部

茲指定期票零賣代賣人如左

康德九年八月七日

指定號數 商 號

第八四號 滿州建國十周年紀念

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事務局

事務局總長 高橋康順 新京特別市大同公園内

代表者姓名 住 經濟部

第八四號 滿州建國十周年紀念

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事務局

事務局總長 高橋康順 新京特別市大同公園内

代表者姓名 住 經濟部

茲指定期票零賣代賣人如左

康德九年八月七日

指定號數 商 號

第八四號 滿州建國十周年紀念

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事務局

事務局總長 高橋康順 新京特別市大同公園内

代表者姓名 住 經濟部

第八四號 滿州建國十周年紀念

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事務局

事務局總長 高橋康順 新京特別市大同公園内

代表者姓名 住 經濟部

茲指定期票零賣代賣人如左

康德九年八月七日

指定號數 商 號

第八四號 滿州建國十周年紀念

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事務局

事務局總長 高橋康順 新京特別市大同公園内

代表者姓名 住 經濟部

第八四號 滿州建國十周年紀念

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事務局

事務局總長 高橋康順 新京特別市大同公園内

代表者姓名 住 經濟部

茲指定期票零賣代賣人如左

康德九年八月七日

指定號數 商 號

第八四號 滿州建國十周年紀念

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事務局

事務局總長 高橋康順 新京特別市大同公園内

代表者姓名 住 經濟部

第八四號 滿州建國十周年紀念

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事務局

事務局總長 高橋康順 新京特別市大同公園内

代表者姓名 住 經濟部

茲指定期票零賣代賣人如左

康德九年八月七日

指定號數 商 號

第八四號 滿州建國十周年紀念

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事務局

事務局總長 高橋康順 新京特別市大同公園内

代表者姓名 住 經濟部

第八四號 滿州建國十周年紀念

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事務局

事務局總長 高橋康順 新京特別市大同公園内

代表者姓名 住 經濟部

茲指定期票零賣代賣人如左

康德九年八月七日

指定號數 商 號

第八四號 滿州建國十周年紀念

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事務局

事務局總長 高橋康順 新京特別市大同公園内

代表者姓名 住 經濟部

第八四號 滿州建國十周年紀念

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事務局

事務局總長 高橋康順 新京特別市大同公園内

代表者姓名 住 經濟部

茲指定期票零賣代賣人如左

康德九年八月七日

指定號數 商 號

第八四號 滿州建國十周年紀念

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事務局

事務局總長 高橋康順 新京特別市大同公園内

代表者姓名 住 經濟部

第八四號 滿州建國十周年紀念

大東亞建設博覽會事務局

事務局總長 高橋康順 新京特別市大同公園内

代表者姓名 住 經濟部

茲指定期票零賣代賣人如左

吉順製材合資會社變更

一無限責任社員陳玉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將其出資之全部讓渡與左記者退社左記者同日讓受爲無限責任社員入社

街基八畝地磚瓦鐵蓋工廠兩棟磚瓦鐵蓋住房兩棟各種機械以上物件 價格國幣四萬五千圓 全額履行 無限責任社員 阳鳳殿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

康德六年九月二日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商號 三寶鑛業株式會社

一本店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

目的

一石炭(年產五萬噸以内)其他鑛物之採掘加工及賣賣

二附帶關聯前號之一切事業

三對於前各號之事業投資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九月四日

一資本之總額 國幣參拾萬圓

一株之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株式讓渡之制限 當會社之株式除繼承外無董事會之承認不得讓渡與他人

一公告之方法 揭載於政府公報爲之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川島三郎 日本國東京府東京市四谷區左門町九七番地

一興津時馬 新京特別市中央通六八番地之一 ○通榮ビル

一高炳鎔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圖區驛通路第九牌二一號

一山口敬一郎 間島省延吉縣天寶山鑛業所

一代表會社之董事 川島三郎、興津時馬

一監查人之姓名住所

一淡輪推信 日本國東京府東京市麻布區市兵衛町一丁目一番地

一張潤河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圖區驛通路第九牌二一號

一存立之時期 滿三十箇年

一康德六年九月四日登記 延吉區法院龍井分所

大同洋灰株式會社變更

一董事艾迺芳康德六年七月四日其住所移轉於哈爾濱市道裡南市街九六號 康德六年九月四日登記

一吉林產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七日本店變更如左 本店 吉林市朝陽區榮町六經路一六號

一董事左記者康德五年八月七日其住所變更如左 本店 吉林市朝陽區榮町八經路三二號

一吉林產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李基芳 吉林市朝陽區榮町八經路三二號

一胡同五一號 表鶴華 吉林市朝陽區榮町八經路一〇一號

一宮地良三 吉林市朝陽區大和町五緯路一三八號

一金基豐 吉林市朝陽區陽明町提法司街二〇號

一崔泰旭 吉林市朝陽區大和町六緯路五六號

一松島親造 吉林市朝陽區文廟町天壇後胡同九號

一崔泰旭 吉林市朝陽區大和町六緯路四二號

一監查人左記者康德五年八月七日其住所變更如左 本店 吉林市朝陽區榮町八經路一六號

一監查人左記者康德五年八月七日其住所變更如左 本店 吉林市朝陽區榮町八經路三二號

一監查人左記者康德五年八月七日其住所變更如左 本店 吉林市朝陽區榮町八經路一〇一號

一監查人美老永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左記者同日重任監查人

一崔泰旭 吉林市朝陽區大和町六緯路五六號

一松島親造 吉林市朝陽區文廟町天壇後胡同九號

一監查人美老永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左記者同日重任監查人

一崔泰旭 吉林市朝陽區大和町六緯路五六號

一松島親造 吉林市朝陽區文廟町天壇後胡同九號

一監查人美老永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左記者同日重任監查人

一崔泰旭 吉林市朝陽區大和町六緯路五六號

一松島親造 吉林市朝陽區文廟町天壇後胡同九號

吉順製材合資會社變更

一無限責任社員陳玉六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其住所ヲ哈爾濱市道裡南市街九六號ノ移轉ス

ノ出資ノ全部ヲ左記者ニ譲渡シテ退社シ左記者ノ者同日之ヲ譲受ケ無限責任社員トシテ人

社ス 吉林產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七日本店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李基芳 吉林市朝陽區榮町六經路一六號

一胡同五一號 表鶴華 吉林市朝陽區榮町八經路三二號

一宮地良三 吉林市朝陽區大和町五緯路一三八號

一金基豐 吉林市朝陽區陽明町提法司街二〇號

一崔泰旭 吉林市朝陽區大和町六緯路五六號

一松島親造 吉林市朝陽區文廟町天壇後胡同九號

一崔泰旭 吉林市朝陽區大和町六緯路四二號

一監查人左記者康德五年八月七日其住所變更如左 本店 吉林市朝陽區榮町八經路一六號

一監查人左記者康德五年八月七日其住所變更如左 本店 吉林市朝陽區榮町八經路三二號

一監查人左記者康德五年八月七日其住所變更如左 本店 吉林市朝陽區榮町八經路一〇一號

一監查人美老永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左記者同日重任監查人

一崔泰旭 吉林市朝陽區大和町六緯路五六號

一松島親造 吉林市朝陽區文廟町天壇後胡同九號

大同洋灰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艾迺芳康德六年七月四日其住所ヲ哈爾濱市道裡南市街九六號ニ移轉ス

ノ出資ノ全部ヲ左記者ニ譲渡シテ退社シ左記者ノ者同日之ヲ譲受ケ無限責任社員トシテ人

社ス 吉林產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七日本店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李基芳 吉林市朝陽區榮町六經路一六號

一胡同五一號 表鶴華 吉林市朝陽區榮町八經路三二號

一宮地良三 吉林市朝陽區大和町五緯路一三八號

一金基豐 吉林市朝陽區陽明町提法司街二〇號

一崔泰旭 吉林市朝陽區大和町六緯路五六號

一松島親造 吉林市朝陽區文廟町天壇後胡同九號

一崔泰旭 吉林市朝陽區大和町六緯路四二號

一監查人左記者康德五年八月七日其住所變更如左 本店 吉林市朝陽區榮町八經路一六號

一監查人左記者康德五年八月七日其住所變更如左 本店 吉林市朝陽區榮町八經路三二號

一監查人左記者康德五年八月七日其住所變更如左 本店 吉林市朝陽區榮町八經路一〇一號

一監查人美老永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退任左記者同日重任監查人

一崔泰旭 吉林市朝陽區大和町六緯路五六號

一松島親造 吉林市朝陽區文廟町天壇後胡同九號

